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花府预征〔2024〕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需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平东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平东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平东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4375 公顷。本公告拟征收范围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进行预公告（穗花国土征预字〔2017〕43 号），为补充保障被征地单位及相关权利人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现重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作为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山下经济联合社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平东村（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4375 平方米（合 6.5625 亩，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计算）。

四、公告期限：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

五、工作安排：

该拟征收土地范围我区人民政府已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开展征收土地调查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已对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等相关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征地预公告内容】。本次仅对拟征收土地情况再次预公告，土地调查现状调查结果以原公告（原预公告文号）发布之日后调查结果为准。在原公告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通过抢栽抢建等不正当方式增加补偿费用的，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种树、种草或者种植其他作物等，对违反规定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附件：征地预公告附图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8 日